

2021 年临颖县人民法院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颖县人民法院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临颖县人民法院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临颖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一、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临颖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临颖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临颖县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贯彻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的审判方针，落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部署。

4. 依法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院长发现本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案件。

依法受理由临颖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有关事宜。

7.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受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 对本级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负责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9. 主管本级法院的监察工作。

10.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1. 管理本级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12. 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13. 提出审判工作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开展审判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4. 完成由本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临颍县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

临颍县人民法院内设 10 个职能机构(综合办公室、政治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5 个派出法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其中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同时设置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五个人民法庭属派出机构。

临颍县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尚待理顺，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

，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第二部分

临颖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颖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2144.7 万元，支出总计 2144.7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88.61 万元，下降 29.3%。主要原因是：临颖县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以下预算增减变动原因相同不再赘述）。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214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4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214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4.1 万元，占 84.59%；项目支出 330.6 万元，占 15.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44.7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增加 554.39 万元，增长 34.86%。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744.4 万元，占 81.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7.4 万元，占 10.14%；卫生健康（类）支出 67 万元，占 3.12%；住房保障支出 115.9 万元，5.4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8.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增加 10.5 万元，增长 21.88%。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5 万元，主要用于

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院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9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2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临颍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